

東吳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業務會報紀錄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外雙溪區 G101 會議室

主 席：黃鎮台校長

出 席：林錦川副校長、趙維良教務長、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吳添福總務長、
邱永和研務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楊奕華院長、
詹乾隆院長、賈凱傑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丁原基館長、
何希慧主任、林遵遠主任、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吳添福主任、
劉宗哲主任

請 假：許晉雄處長、陳啟峰主任

記 錄：莊琬琳專員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三、上次會議結論執行狀況：無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報告順序如下）：

教務長：

校務評鑑晤談師生名單已出爐，將通知師生並請配合晤談時間。

學務長：

學務處目前正積極洽談租賃合適大樓做為學生宿舍，有新的進展將再向各位師長報告。

研務長：

下星期一、二辦理 100 年校務評鑑，請各位師長多幫忙。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本週末將提交北一區區域計畫。

會計室主任：

預算小組會議訂於本週三下午 3 時 40 分於城中校區召開。

體育室主任：

1. 這兩星期為大專運動會，截至目前為止，本校女子高爾夫球隊及男子高爾夫球隊分別獲得團體組第 3 名，另還獲得其他的個人獎項。
2. 本週三體育室辦理樂活慢跑活動。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學改進方案補助辦法」乙案，請 討論。

提案人：教學資源中心何希慧主任

說明：

- 一、自9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東吳大學教學改進方案補助辦法」迄今，已補助全校2/3學系進行課程與教材之改進。
- 二、為使本辦法之實施方式可更符合學系實際執行需求，以提升計畫成效，擬於參考教師反映意見後，進行部分條文之修訂。
- 三、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為校務評鑑指標，為鼓勵各學系/中心積極進行相關機制之研議、建立與運用，擬納入本辦法申請計畫之指定項目。
- 四、檢附東吳大學教學改進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東吳大學教學改進方案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8年○月○日通過
99年○月○日修訂通過
100年○月○日修正通過

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東吳大學教學改進補助辦法	東吳大學教學改進 <u>方案</u> 補助辦法	精簡名稱
第一條 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配合教育部政策，鼓勵各學術單位積極從事教材改進、規劃學用合一之見習實習課程內容、 <u>研</u> <u>議</u> <u>學</u> <u>生</u> <u>學</u> <u>習</u> <u>成</u> <u>效</u> <u>多</u> <u>元</u> <u>評</u> <u>量</u> <u>方</u> <u>式</u> 或邀請業界具實務經驗之人員演講或辦理學生學習暨職涯發展諮詢，以提升教學品質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東吳大學教學改進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配合教育部政策，鼓勵各學術單位積極從事教材改進、 <u>或</u> 規劃學用合一之見習實習課程內容、或邀請業界具實務經驗之人員演講或辦理學生學習暨職涯發展諮詢，以提升教學品質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東吳大學教學改進方案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校務評鑑新訂指標：「建立教師對於學生學習評量之專業成長機制..」，鼓勵各學系/中心積極進行相關機制之研議、建立與運用，擬納入本辦法申請計畫之指定項目。
第二條 凡本校各學系、師資培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體育室等教學單位均可申請計畫。並經學院審議後推薦提出，體育室則於主任整合計畫後，逕行提出。上述每一教學單位每學期提出一項計畫案，每案申請金額上限為 <u>12萬元</u> ，須完成前案後始得提出新案。	第二條 凡本校各學系、師資培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體育室等教學單位均可申請計畫。並經學院審議後推薦提出，體育室則於主任整合計畫後，逕行提出。上述每一教學單位每學期提出一項計畫案，每案申請金額上限為 <u>10萬元</u> ，須完成前案後始得提出新案。	因應計畫增加「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指定項目，擬提高每案申請金額上限。
第三條 教學單位所彙整之計畫內容應含括： 一、所開設課程之教學改進與教材編修。 二、課程規劃之內容結合實務與業界，辦理學生見習、實習及參訪活動。 三、邀請業界具實務經驗之人員進行演講、辦理學生學習或	第三條 教學單位所彙整之計畫內容應含括： 一、所開設課程之教學改進與教材編修。 二、課程規劃之內容結合實務與業界，辦理學生見習、實習及參訪活動。 三、邀請業界具實務經驗之人員進行演講、辦理學生學習或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為校務評鑑指標，為鼓勵各學系/中心積極進行相關機制之研議、建立與運用，擬納入本辦法申請計畫之指定項目。

<p>職涯發展等諮詢工作。</p> <p>四、<u>辦理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之建立、實施與運用等相關議題研討活動。</u></p>	<p>職涯發展等諮詢工作。</p>	
<p>第四條 計畫申請時間，每年度分兩次申請，<u>第一學期於4月1日至4月30日前；第二學期於10月1日至10月31日前提出。</u>計畫申請以學期為單位，申請者應於收件時限內提出「<u>教學改進補助辦法申請表。</u>」。<u>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學資源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u></p>	<p>第四條 計畫申請時間，每年度分兩次申請，<u>第一次於2月20日前；第二次於7月10日前提出。</u>計畫申請以學期為單位，申請者應於收件時限內提出「<u>教學改進方案補助申請表。</u>」。</p>	<p>因應部分教師反映本辦法之申請時間應配合教師繳交授課大綱之時間，以利課程整體規劃，擬將計畫申請時間提前至前一學期期中進行。</p>
	<p>第五條 計畫補助限業務費項目，不應編列人事經費與雜支，有關動支核銷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辦理。</p>	<p>無修改</p>
<p>第六條 審查程序分為<u>初審及複審</u>二階段：</p> <p>一、<u>初審</u>：教學單位於時限內提出申請後，學院或體育室<u>第一學期於5月10日前；第二學期於11月10日前</u>完成審議。</p> <p>二、<u>複審</u>：由「教學改進方案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及本中心主任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審查結果於<u>5月30日及11月30日前</u>公告。</p>	<p>第六條 審查程序分為學院之審議後推薦與小組審查二階段：</p> <p>一、第一階段：教學單位於時限內提出申請後，學院或體育室<u>第一次於3月1日前；第二次於7月20日前</u>完成審議後推薦程序。</p> <p>二、第二階段：由「教學改進方案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及本中心主任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審查結果於<u>3月10日及7月30日前</u>公告。<u>業務承辦單位為本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u></p>	<p>因應申請日期提前，調整後續審查與公告日期。</p>

	第七條 計畫之成果不得涉及有償使用或販售。	無修改
	第八條 獲得補助案之單位，應同意計畫研發出之教材內容及相關見習實習之學生學習成果及影音紀錄等資料，公開於學校「教與學網站」及「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網站」，以供本校及夥伴學校之教師教學觀摩使用。	無修改
第九條 獲得補助案之單位，應如期完成計畫，填寫「教學改進補助辦法成果報告」，並檢附教材成果或相關活動記錄於 <u>6月30日及12月31日</u> 前完成繳交，同時於計畫結束前應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第九條 獲得補助案之單位，應如期完成計畫，填寫「教學改進方案補助成果報告」，並檢附教材成果或相關活動記錄於 <u>6月30日及11月30日</u> 前完成繳交，同時於計畫結束前應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上學期結案日期延後至12月31日，俾利學系/中心整體規劃與辦理相關活動。
第十條 研發之教材內容應遵循智慧財產權法律規範，並標示「 <u>獲○○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之教學改進補助辦法補助</u> 」。	第十條 研發之教材內容應遵循智慧財產權法律規範，並標示「 <u>獲○○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之教學改進方案補助</u> 」。	因應辦法名稱修改，進行調整。
	第十一條 本中心及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享有計畫成果之使用權，在符合智慧財產權規定之前提下，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	無修改
	第十二條 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修改